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及對其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 本集團的 日期(附註)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鵬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 總裁	1990年 5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業務發展 及策略規劃	陳英傑先生的配 偶及陳沛泉先 生的母親
趙子良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及營運 總監	2005年 6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 體監督	無
陳沛泉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及聯席 公司秘書	2013年 1月	2017年 9月5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 規情況、內部 控制及風險管 理	高鵬女士及陳英 傑先生的兒子
陳英傑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及董 事會主席	2001年 6月	2016年 8月22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 劃	高鵬女士的配偶 及陳沛泉先生 的父親
梁光建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4日	2018年 6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廖俊寧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4日	2018年 6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甄嘉勝醫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6月14日	2018年 6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附註：上表所列加盟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成員公司經重組加入本集團之前，加盟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包括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周樂樂先生	33歲	副營運總監	2012年6月11日	無

附註：上表所列加盟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成員公司經重組加入本集團之前，加盟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59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是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間，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至2019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女士於2003年8月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期間，因未徵求客戶事先批准而質押客戶證券而被證監會檢控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據悉，勝利證券（香港）：(i)於2003年8月曾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分別兩度罔顧後果地向其銀行質押屬於其現金客戶的證券，牽涉價值77,255港元及56,609港元的股份；及(ii)未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客戶的證券適當地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分賬戶。由於高女士當時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負責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因此勝利證券（香港）的違規行為須由高女士承擔。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各自就與此事件有關的兩張傳票認罪，並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高女士因此事件而被證監會於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期間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證監會亦就勝利證券（香港）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其作出譴責及施加50,000港元罰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高女士適合並有能力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基於：

1. 該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高女士面對的紀律行動概無引起其誠信方面的問題。
2. 我們於知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後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勝利證券（香港）已引入一套新的電腦系統，以解決未徵求客戶事先批准而質押客戶證券的問題，確保將客戶證券妥善分配至正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子賬戶；
 - 勝利證券（香港）已在營運手冊加入一項規則，禁止在未經客戶事先批准質押屬於其現金客戶的證券；及
 - 於2004年勝利證券（香港）已委聘合規主任，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 我們亦委聘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隨後補救措施」一段。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確保在未來將妥為遵守所有法律及規例，並可以過去幾個年度我們的整體合規紀錄為例證。於高女士由2006年3月28日至2006年4月27日被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後，我們自2006年起概無被處以任何正式紀律行動或被證監會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此外，勝利證券（香港）首先於2008年取得有關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4. 自2003年事件後，高女士一直極其專注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自此並未受任何個人紀律行動處分或被證監會或聯交所譴責。事件過後，高女士的個人培訓紀錄及我們的合規紀錄皆可佐證。高女士作為一名負責人員，敬守適用於其的規則及規例。
5. 2006年4月被暫時吊銷牌照後高女士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並自此不間斷地繼續擔任負責人員。鑑於高女士過去多年的往績紀錄，我們認為，彼就進行本集團的持牌活動乃合適及妥當。高女士作為一名負責人員，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就其所獲認可的受規管活動事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趙子良先生，6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乃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3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趙先生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28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沛泉先生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陳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62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陳先生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38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英傑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陳先生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太平紳士），71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光建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46年經驗。1967年至1982年間，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1982年至1985年間，彼於其公司金詠秘書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1985年至1992年間，彼於胡子初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主事人並於其後擔任合夥人，彼自1991年10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1991年10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至1993年5月間，彼於梁光建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資經營者。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執業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直到目前，彼於其公司滙駿投資及服務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

自2000年1月，梁光建先生擔任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以及為香港和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光建先生於1986年10月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0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於2015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2年11月，彼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梁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申請解散前 三(3)個月的				解散理由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興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11月28日		無業務營運
黃林梁郭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05年8月8日	2005年12月16日		無業務營運

梁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梁先生亦確認，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於其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廖俊寧先生，56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俊寧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廖先生於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成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而彼於該公司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俊寧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俊寧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俊寧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俊寧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甄嘉勝醫生，32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嘉勝醫生在醫學界擁有約6年經驗。甄醫生自2011年7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註冊醫生，並自2012年7月起曾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甄嘉勝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此外，彼亦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及與彼等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及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周樂樂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副營運總裁。周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證券業累積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天津泰達藍盾集團任職董事會主席助理。於2006年6月及2011年10月，彼分別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目前，周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企業服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遙距課程的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沛泉先生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合規主任

趙先生為合規主任。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有關趙先生的履歷。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佣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補償，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

於[編纂]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佣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佣金及津貼、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分別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為2,653,333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其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經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梁光建先生、陳英傑先生及甄嘉勝醫生。梁光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歷。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理守則」）第C.3.3及C.3.7段，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提名及監察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梁光建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高女士。梁光建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梁光建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陳沛泉先生。甄嘉勝醫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每個財政年度，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循我們企業管治報告（於[編纂]後將被納入我們的年報）中「不遵守就須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經委任脈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妥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適時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當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當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脈搏作為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就該委任終止所協議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